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8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81）。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